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選舉新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7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4-1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 選舉的董事履歷詳情	18-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2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7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以供採納的建議修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7.5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出具前就其發行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

匯城集團大廈

25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選舉新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 重選退任董事；
- (vi) 選舉新董事；
- (vii) 續聘核數師；
- (v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x)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5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前提為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如適用)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俞國偉博士(「俞博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鄭玉嬋女士(「鄭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良先生(「蔡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陳承志先生(「陳承志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陳德宜女士(「陳女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梁麗兒女士(「梁女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及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及梁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確認其獨立性。陳女士及梁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超過九年，且彼等均並無在香港擔任六家或更多上市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陳女士及梁女士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彼等的獨立性進行審閱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及梁女士已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儘管趙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趙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基於其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其他事務，而將退任及不會重選連任。因此，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與其退任相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陳女士及梁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先生，而成員包括陳承志先生、陳女士及梁女士。陳女士及梁女士已分別就考慮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滿意陳先生、陳女士及梁女士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推薦陳女士及梁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女士及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陳先生、陳女士及梁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及梁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陳女士及梁女士各自在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展現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力，以及彼等過往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信納陳女士及梁女士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陳女士及梁女士之資歷及相關專長均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豐富之商務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對此表示贊同)，陳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就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從法律、合規及會計角度為董事會提供見解，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對此表示贊同)，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的梁女士於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向董事會提供戰略財務意見，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及梁女士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以及為董事會帶來專業性及多元化的觀點，繼而對本公司更理想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憑藉不同的技能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此舉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致。有關陳女士及梁女士的履歷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選舉新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委任李伯文先生(「李先生」)、董銘堯女士(「董女士」)及陸鶴強先生(「陸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各自的委任，則有關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有關李先生、董女士及陸先生的履歷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當通告或文件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發出時，撤銷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之規定；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更新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事務性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已名列在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末期股息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已名列在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7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接受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派付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9,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受上述者所限，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款項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並無異常之處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640,000	59.51%	66.12%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4)	220,446,000	61.41%	68.23%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0,446,000	61.41%	68.23%

附註：

1.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2. 213,640,000股股份以Modern Expression的名義登記，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Modern Expression的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6,80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1.90%的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實益擁有。
4.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81	2.27
五月	2.59	2.30
六月	2.40	2.30
七月	2.37	1.96
八月	2.00	1.89
九月	1.97	1.75
十月	1.79	1.70
十一月	1.83	1.71
十二月	1.80	1.7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78	1.70
二月	1.82	1.68
三月	1.78	1.4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5	1.6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相關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股份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陳偉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的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亦為翔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主修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為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授予ESG認證專業人員。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副會長、第七屆至第九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及擔任第十屆理事會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至第八屆理事會的副會長。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第三屆主席及第四屆榮譽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彼擔任惠州市惠城區(香港)聯誼會第二屆常務副會長兼司庫。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分別成為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擔任廣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理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陳先生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陳先生榮獲惠州市惠城區優秀政協委員稱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陳先生獲香港董事學會分別頒發「二零二四年傑出董事獎」及「二零二五年氣候管治獎」。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777,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宜女士

陳德宜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就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法及公司法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先後任職於兩間專注處理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事務的國際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部(前稱「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泰樂信律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該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彼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陳女士擔任光控精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女士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酬金。陳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麗兒女士

梁麗兒女士，6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Legal & General Group Plc擔任財務顧問，並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擔任Vantage Properties &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現於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擔任財務顧問。Vantage Properties & Management Limited為亞洲市場的主要英國發展商，協助客戶進行物業投資組合以及日常租賃與管理營運。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為按揭經紀，提供英國按揭及一般保險的專業建議。

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頒發的英國金融及按揭資格證書。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英國Tottenham College of Technology頒發的商業及金融國家證書。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梁女士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酬金。梁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梁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詳情。

執行董事

李伯文先生

李伯文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生產工程及質量技術支援工作。彼亦為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長喜贊貿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二權電子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的檢查員。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檢查員，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工程師，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完成中專教育。

李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初始固定任期自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31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李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銘堯女士

董銘堯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會計管理。

董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助理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晉升為會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晉升為財務經理，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院士。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董女士獲委任為港安醫院慈善基金一荃灣理事會副主席及籌款諮詢委員會主席。董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員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女士獲亞洲企業商會於亞太傑出企業獎(APEA®)頒發「二零二四年卓越企業領袖獎」。

董女士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初始固定任期自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董女士有權享有每年869,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董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董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陸鶴強先生

陸鶴強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彼負責識別及評估新興科技、推動產品創新、實施尖端方法以提升品質及效率，並持續監察市場動向以調整本集團的創新及科技策略。彼亦領導本集團所有部門實施質量規劃舉措，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並確保有效執行。彼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姨甥女婿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李國豪先生的妹夫。

陸先生於採購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採購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效力於東實物流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採購及工程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及工程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創新及應用科技總監。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成為營運總監。

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一月起，陸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及香港模具及產品技術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陸先生獲馬來西亞MORS Group於二零二四年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獎中頒發「亞洲最具啟發性領導人大獎」。

陸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初始固定任期自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陸先生有權享有每年745,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陸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陸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陸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細則之相應細則條文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在細則中插入下列新定義：

細則編號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字詞	涵義
1(b)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電腦、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之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通訊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僅限於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法律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會議地點	指具有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地點	指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	指之前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另行購入但未註銷之股份。

將細則中的相應原有細則條文全部刪除，並以細則之建議修訂細則條文取代如下：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1(c)	在本細則內，除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	在本細則內，除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
	(i)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含各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含各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v) 凡提述書面之表達，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如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任何可見的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 (vi)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vii) 凡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ii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倘增加本細則規定之額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ix)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x) 對會議之提述乃指：(a)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押後的會議；
- (xi)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理及可取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xii)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 (xiii)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xv) 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xvi) 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本則細之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須受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限。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並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舉行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15(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而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
-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而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受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指定其購買、贖回或向其交還之任何股份為庫存股份。

17(e) 應發出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

細則第17(d)條的上述通知須根據下列情況發出：

- (i) 根據上市規則；或
- (ii) 透過在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i) 按照上市規則；或
- (ii) 透過在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上或以電子形式刊登廣告。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在細則第71A條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該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在細則第71A條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它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 (a)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1A 條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 (d) 會議的議程、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 67 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在大會主席(或缺席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按照細則第71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70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a)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b) 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進行事務。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電子設備或多項據此獲准許的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一項電子設備或多項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一項電子設備或多項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71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天或多於14天，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天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受細則第71C條所限，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天或多於14天，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天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71A 新細則條文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如適用，本分段(b)所有對「股東」之提述，包括受委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ii)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召開會議擬處理事務；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iii) 受細則第71C條所限，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已召開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71B 新細則條文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新細則條文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71D 新細則條文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71E 新細則條文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延後，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登載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方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另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71F	新細則條文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新細則條文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則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
- 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則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及倘無有關決定，須為書面形式（可以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受委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受委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辦事處)；如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送達至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代表委任受委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134 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親口或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電話方式）或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則被視為妥為發出。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透過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上提供，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142(b) 凡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獲最後簽署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人數簽署)，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175(d) 新細則條文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公司的網站或電腦網路上發布第上文(b)段條所述文件的副本，以及(如果適用)符合上文(c)段的簡明財務報表，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應視為已滿足向上文(b)段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上文(c)段提交簡明財務報表的要求，且該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此類文件的發布或接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其發送副本的義務此類文件。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 | | |
|-----|--|--|
| 180 | <p>(a)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以載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有關股東於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p> | <p>(a)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以載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作出或發出：</p> <p>(i) 專人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p> <p>(ii) 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有關股東於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p> |
|-----|--|--|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iii)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 (iv) 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傳送；
- (v) 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以公司法所允許方式送交；
- (vi)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能提供的電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i)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上文所載的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包括在網站上登載)。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 | |
|--|---|
| <p>(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名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 <p>(c)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p> |
| <p>(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p> | <p>(d) 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e) 受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所限，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 (f)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副本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g)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名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h)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通訊向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發出。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 | | |
|--------|---|--|
| 181(a) |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 |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目的為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倘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倘以電子形式發出，須根據細則第180條發出。 | |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往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至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就此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
 - (b) 倘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往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至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 (c)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 | | | |
|-----|---|--|
| 183 |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 <p>(d) 倘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就此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p> <p>(e) 倘任何以廣告形式於報章或細則許可的其他刊物登刊，將視為廣告已於首次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遞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
|-----|---|--|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185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該送達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根據本細則許可的形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該送達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86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p>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97	<p>新細則條文</p>	<p>以下條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生效，惟以公司法未有禁止或未與公司法有所抵觸為限：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及撤銷受委代表、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p>
-----	--------------	--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本

財政年度

198 新細則條文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茲通告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7樓A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 (a) 重選陳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陳德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梁麗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選舉李伯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e) 選舉董銘堯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f) 選舉陸鶴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及
- (e)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7.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令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就本決議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備案；及(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已名列在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博士；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良先生、陳承志先生、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